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707號

原告 張瑞庭
被告 馮凱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5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地即被告遭詐欺而匯款地點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台北富邦銀行中和分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其遭詐騙而依指示於民國111年10月3日17時52分及18時2分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600元、1萬9,985元，合計2萬5,585元至被告所申辦並於111年9月28日前某日交付詐騙集團使用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，藉此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，致原告受有2萬5,585元之財產損害等情，業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113年度金訴字第394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且被告於刑案偵審中均自白認罪，由新竹地院刑事庭依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判處被告罪刑確定，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

01 依職權調取上揭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；另被告已於相
02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03 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；是
04 被告所為與其他詐騙集團共犯乃原告受有財產損害之共同原
05 因，自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
06 侵權行為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萬5,585元及遲延利息，核屬正
07 當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江俊傑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9 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1 書 記 官 蔡儀樺